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办公厅

卫办监督函〔2012〕950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啤酒生产企业 自产自用二氧化碳有关问题的复函

中国酒业协会：

你会《关于啤酒生产企业自产自用二氧化碳(CO₂)有关问题的建议函》(中酒协啤函〔2012〕1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在啤酒酿造过程中由酵母发酵成酒精产生的经啤酒生产企业收集处理后再用于啤酒生产的二氧化碳,不作为食品添加剂管理。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啤酒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确保自产自用二氧化碳的安全性。

专此函复。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质检总局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2012年10月22日印发

校对：刘 明